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沟通并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谭立亮，男，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法制科四级警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谭立亮	8	8	0	0	否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临现场或通过通信方式出席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有缺席情况发生。本人在会议前仔细研究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会议上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本人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借款展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租赁办公场地等重要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谭立亮	2	2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良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沟通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对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阅、审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监高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内容进行研究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本人在会议上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提出了专业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咨询的作用。2024 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就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与参会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多次展开了友好沟通交流，积极反馈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参与了科思科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等。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学习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深圳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的行业信息及监管政策，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形式，为本人提供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使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在会议前，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并提供详实具体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为本人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和发表意见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消除 2022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积极督促公司落实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有关规定，且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客观、定价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2024年度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各项信息是否根据相关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人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重

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经本人考察，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年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科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重大事项，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坚持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关注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时，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立亮

年 月 日